

香港大律師公會強烈譴責騷擾區域法院法官行為的聲明

1. 根據傳媒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報道，一位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主審法官經其辦公電話號碼受到持續的騷擾（“該事件”）。
2.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2 日（聯同香港律師會）、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及 2021 年 5 月 29 日發出多份聲明譴責對司法人員的攻擊或威嚇。本會就該事件作出同樣的譴責及重申有關立場。
3. 法官須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況下履行其司法職責。對司法人員作出威脅，企圖向法官作出騷擾、施加壓力或影響法官的裁決，均嚴重衝擊司法獨立。該等行為衝擊司法運作，亦損害香港法治。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21 年 7 月 9 日